

試說“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及其相關問題

林宏明

壹、前言

《尚書·無逸》篇是周公擔心成王沈溺於享樂而荒怠政事，因而告誡成王不可逸樂的一篇誥文，文中列舉殷王中宗、高宗、祖甲¹及周文王四人的美行懿德，藉以說明他們之所以享祚長久的原因，其中講到殷中宗等三人的話是：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²，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這一段話中“乃或亮陰，三年不言”的解釋歷來爭議最多，據文獻記載，最早對這一句話提出懷疑的是孔子的弟子子張，《論語·憲問》篇記載子張和孔子的師生對答：

¹ 祖甲為湯孫太甲，詳蔡哲茂先生〈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台北：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師大國文系《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85-100頁）。

² 本句句讀依唐鈺明〈據金文解讀《尚書》二例〉（廣州《中山大學學報》1987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³，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

孔子認為“亮陰”為國君居喪之禮，於禮應三年不言，居喪期間政事委任於冢宰。在孔子的回答中，雖然沒有透露“亮陰”二字該如何解釋，但認為“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和三年守喪的孝道有關，這成為後來儒者解經的方向。歸納舊說，歷來學者對於此二句話的解釋，大致有兩個方向，一是三年守喪說；一是《呂覽·重言》的重言（意即慎言）說。

貳、守喪說的檢討

關於守喪說近人多有反對者，如顧頡剛認為：

〈無逸〉述殷王之賢者凡三…而亮陰之事獨記於高宗之下，將謂如此喪禮惟高宗一人能行之，其他賢君悉廢之乎？若惟高宗一人能行之，則所謂「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者又將如何說起？且苟惟高宗能行之，則古制具在，行之可矣，何以云「乃或」？「或」之云者，固介於可不可與然不然之間者也，非定制之謂也。夫謂古人皆然而他君無聞，謂高宗守制而行之「乃或」，此非大怪事乎！…推求文義，知亮陰者乃言與不言之間題，而非有禮與無禮之問題。何以不言，由於亮陰。何以謹雍，由於言之。若不牽纏三年之喪，文本明白，不必曲解而後通也。

年第1期 139-142頁）。

³ “諒闇”即“亮陰”，兩者為異文的關係，“亮陰”的異文很多，參見顧頡剛遺著《〈尚書·無逸〉校釋譯論》（《文史》第四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3頁，下文除引用古籍按其原文外，一般敘述時則均用“亮陰”二字，求其一致。

⁴ 顧頡剛《高宗諒陰》，載《史林雜識》初編（北京 中華書局1963年2月）100-103頁。

顧頡剛對守喪說提出反駁意見，他認為如果是“古之人皆然”則不應獨舉高宗，這是很正確的⁵。不過很多學者解釋“高宗亮陰”仍從守喪的角度立說，如楊伯峻《論語譯注》解釋“亮陰”則依循鄭玄的說法云：“居喪時所住的房子，又叫凶廬。”其譯文云：“尚書說：殷高宗守孝，住在凶廬，三年不言語。”⁶也有學者從甲骨文的資料立論，認為高宗亮陰確實是守喪的記載⁷。

我們認為〈無逸〉的這段話和“三年守喪”是沒有多大關係的。〈無逸〉文中僅言“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全文的其他段落並沒有提及守喪之事或其他和守喪有關的文字，我懷疑守喪的說法是歷來解書者從“作其即位”四個字自己引申出來的，必先王（小乙）崩而後武丁即位，因此就產生親喪守喪之說。從上下文義推敲，“作其即位”的重點不在於小乙的死，而是要說明武丁在即位前是“舊勞于外，爰暨小人”的緣故，所以等到他即位後如何如何的作為使他能夠享國長久。

同樣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描述祖甲的一段話中也有“作其即位”四字，祖甲因為“不義爲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後則能“爰知小人之依⁸；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所以“作其即位”是要說明兩人在即位之前均在民間“舊（久）爲小人”了解民間疾苦，等到即位爲王後就如何如何表現，重點是其即位前後的作為，以藉此告誡成王。

⁵ 郭沫若〈駁《說儒》〉也有類似見解「然而如在“古之人”或古之爲人君者，在父母死時都有“三年不言”的“亮陰”期，那麼〈無逸篇〉裡所舉的殷王，有中宗、高宗、祖甲，應該是這三位殷王所同樣經歷過的通制。何以獨把這件事情繫在了高宗項下呢？子張不解所謂，發出疑問，正是那位“堂堂乎張也”的識見過人的地方。可惜孔子的答案只是一種獨斷式，對於問題實在並沒有解決到。」（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年9月）437頁。

⁶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 中華書局 1980年12月2版）153頁。

⁷ 黃彰健《周公孔子研究》（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八，1997年4月）121-129頁。

⁸ 此依字及同篇“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的依字，應讀爲“隸”或“哀”，均訓爲痛，意爲苦衷。詳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四‘小人之依’。

如果認為高宗亮陰和三年守喪有關，我們就無法理解周公在告誡成王的〈無逸〉文中提守喪做什麼？整篇文章中均不言及孝道之類的事，因此顯得格格不入。所以“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和三年守喪無關，總之，很多學者從守喪方向來考慮“亮陰”二字解釋所衍生的各種說法，就很難令人相信。

參、重言說的檢討

相對於守喪說，我們認為“慎言說”雖然沒有指出問題的核心，但是其基本方向是正確的。《呂覽·慎言》記載：

人主之言，不可不慎。高宗，天子也，即位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故言無遺者。

據文獻的記載，子張對於政治是相當感興趣的，經常向孔子請教一些和政治有關之事，如：

“子張問政”《論語·顏淵》、《禮記·仲尼燕居》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論語·爲政》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論語·顏淵》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論語·堯曰》

從這個角度看，孔子很可能沒有回答到子張提問的重點，而且上引《呂覽·重言》那段話之後接著是成王戲封唐叔虞於晉的故事：

成王與唐叔虞燕居，援梧葉以為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曰“天子其封虞邪？”

子袁上條（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1970 年 9 月台二版）。

成王曰“余一人與虞戲也。”周公對曰“臣聞之，天子無戲言。天子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于晉。

此段言成王戲封叔虞而遭到周公的告諫，而〈無逸〉即是為告諫成王“毋逸（泲）”而作，從〈重言〉篇的文章編排，在武丁亮陰三年的文字後緊接著成王戲封唐叔虞的故事這一角度來看，以“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和“重言”有關，也比和守喪孝道說法合理。〈重言〉的記載有其較早的根源，如《國語·楚語上》記載：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毫，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睿廣也，其智之不疚也，猶自謂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以象旁求聖人。既得以為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朝夕規誨箴諫，曰：「必交修余，無余棄也。」今君或者未及武丁，而惡規諫者，不亦難乎！

類似的說法還見於《尚書·說命》。從上引文可以知道排除了儒家守喪說的迷障，先秦學者對“高宗亮陰三年不言”事件的啓示有兩個重點：首先他們認為要從武丁身上學到當一個國君應小心說話，因為國君出言成令，對國家影響很大；其次是國君應當納諫，少說多聽以補己之不足。上引白公子張的話即是導因楚靈王不聽諫言而發的，所舉古代能聽諫言的賢君就是武丁。〈無逸〉文中周公有一段話說：

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

周公在〈無逸〉文中也要求成王多聽取諫言，甚至是平民百姓有了抱怨，都應自我反省，可見國君應廣納諫言是〈無逸〉要告誡成王的重點之一。偽古文尚書〈說命〉高宗命傅說時說“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傅說的回答則說“惟說不言有厥咎”，變成不言（不規諫王過）的人是傅說，這當然是後來傳聞異說所鋪衍而成的。但卻也透露出“臣下的規諫”及“君上的納諫”在此故事的重要。

由重言說所引申的“亮陰”訓詁，可以偽孔傳訓亮爲信；訓陰爲默爲代表，亮陰即信默不語，屈萬里《尚書集釋》從之⁹。從《論語·憲問》篇記載春秋時代子張和孔子的師生問答中，我們可以知道“高宗亮陰”的字面意義，在當時已經不是很容易明瞭，所以子張問孔子“何謂也？”因此離殷高宗更久的戰國時代，會出現種種的異說也就可以想見，沿至漢代“亮陰”仍是注疏家難以避免的問題，甚或清代以至於最近都不時有學者提出新說¹⁰，可見“高宗諒陰，三年不言”的問題還沒有得到合理的解決。

肆、“亮陰”的推測

一、亮陰（諒陰、諒闇、涼陰、亮闇、梁闇）讀作聾瘡

（一）亮、諒、涼、梁，讀作「聾」

亮、諒、涼皆從“京”得聲，此三字及梁字古音同屬來紐陽部，四字同音通用。

良字古音亦來紐陽部，良、梁二字通用的情形在地下出土資料和傳世古籍中皆有反映。睡虎地竹簡〈爲吏之道〉“強良不得”，整理小組：“《老子》：‘強梁者不得其死。’馬王堆帛書《老子》

⁹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 聯經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初版 3 刷）199 頁。

甲本‘強梁’作‘強良’，與簡文同。強梁，凶橫。”；《戰國策·東周》“石行秦謂大梁造曰…”，“大梁造”即見於商鞅方升、秦宗邑瓦書的“大良造”¹⁰。這是“良”、“梁”二字通假的例子。

《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韓詩外傳·卷一》引文“諒”作“良”；《荀子·修身》的“則一之易良”《韓詩外傳·卷二》引文“良”作“諒”，這是“良”、“諒”二字通假的例子。

《詩·曹風·下泉》：“浸彼苞稂”鄭《箋》：“稂當作涼”；《史記·周本紀》：“惠王闌”《索隱·系本》“闌作涼”《淮南子·墮形》：“是謂涼風之山”《穆天子傳》郭注引“涼風”作“闌風”。《左傳·隱公元年》：“弔生不及哀”杜預注：“諒闌終喪”釋文：“諒，音亮，又音良”¹²。這是從“京”得聲的“涼”字和“良”及從“良”得聲之字通假的例子。

“亮、諒、涼、梁、良”和“虧”古音聲紐同屬來紐，韻部一屬陽部、一屬東部。“東”、“陽”二部古音關係密切，朱德熙、裘錫圭等先生已舉出不少典籍或古文字資料為證，蔡哲茂先生曾指出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五穀龍日”、“取妻龍日”的“龍”字當讀為“良”，糾正了前人比附“請龍”、“殺青龍”的錯誤：

〈日書〉甲、乙種出現的「龍」或「龍日」，「龍」讀作「良」，其義即「好」或「吉」和「忌」或「忌日」相對，《淮南子·要略》「各有龍忌」及《後漢書·周舉傳》的「有龍忌之禁」，

¹⁰ 最近如石璋如先生有《從殷虛遺跡新釋高宗·朕十·亮陰》一文，《嶽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37-52頁1998年10月。

¹¹ 郭子真《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178、179頁有瓦書的拓本及摹本。

¹²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2月）296頁。

龍亦應讀作「良」，「龍忌」的意思和「禁忌」相同。後代用「請龍」及「殺青龍」解釋「龍」或「龍忌」恐非正詁。¹³

可知“龍”、“良”聲可通，因此從龍得聲的“聾”字，自然可以和“良”、“梁”、“亮”等字通用。《逸周書·武穆》有“不畏強寵”，朱右曾注：“不畏強寵言法行自貴”，我們認為“不畏強寵”應讀為“不畏強梁”。如此則文從字順。

(二) 陰、闇，讀作“瘡”

“陰”和從“音”得聲的字相通假例子古籍常見，《山海經·海內經》：“大比赤陰”郭注：“陰或作音”。¹⁴郭沫若〈駁說儒〉中已經將高宗亮陰的陰字讀為“瘡”，不過他認為高宗是得了一種不言症，至於亮字，他認為「大約也就是明確、真正的意思吧，那是說高宗的啞並不是假裝的。」

二、“聾瘡”的辭例

古書中常見有“聾瘡”二字一起出現的例子，“聾”和“瘡”可以指身體殘疾的聾瘡，也可以指心理層面的聾瘡，前者是不能聽、不能言，後者則是不聽、不言，甚至也可以用來形容一個人聽得不夠清楚、講得不夠明白。

吟而不言，不如瘡聾之指麾也《史記·淮陰侯列傳》

¹³ 參見蔡哲茂先生《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兩則》（《第三屆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146-150頁）。朱德熙先生舉了《老子》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聘畋獵使人心發狂，貴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及《莊子·天地》「一日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因餒中頬；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楚辭·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知有所不明，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1頁（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裘錫圭先生則指出西周金文史牘盤也有東陽合韻之現象（《古文字論集》372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蔡先生則舉《周頌·烈文》「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成功，繼序其皇之」為例。

¹⁴ 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2月）228-229頁。

已聽之則使人聾…已食之則使人瘡《呂覽·本生》
下無言則吾謂之瘡，上無聞則吾謂之聾《晏子·諫》
下閭則上聾。《穀梁傳·文公六年》
瘡聾、跛躄、斷者、侏儒、百工《禮記·王制》
故皋陶瘡而為大理，天下無虐刑《淮南子·主術》
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喑《墨子·親士》
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韓非子·解老》

我們認為“亮陰（聾瘡）”是講高宗即位後不輕易表示自己的意見，也不輕易聽從或批評臣下的意見，也就是說不表現出自己的喜惡，避免臣下逢迎諂媚，私下觀察臣下的言行，隔一段時間後，就可以清楚每個臣下的個性，這是一種政治手段。《墨子·修身》：“譖慝之言，無入之耳；批扞之聲，無出之口”。人對於話語的聽受與意見表達的程度，是一種修養的工夫，因此選擇性的聽受與表達可以是一種政治的修養或手段。身體上的不能聽受是“聾”，不能言語是“瘡”；有目的性的選擇不聽受，不言語也可以說是“聾瘡”，所以《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

又如前引之“下無言則吾謂之瘡，上無聞則吾謂之聾”、“下閭則上聾。”都是明例。耳作為器官可以聽受各種的聲音，可是古人說“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所以從訓詁學上來看高宗的情況完全可以稱“聾瘡”。

“高宗亮陰，三年不言”的“三年”為虛指，表示時間之長，也就是說高宗即位後有好一段時間是“耳不聰（下情無法上達），口不言（上情無法下達）”，這當然不會是郭沫若所說是患了不言症疾病的緣故，而是高宗刻意為之，為甚麼高宗要聾瘡不言呢？前引

的古籍中有的以為是“王言以出令”“恐德之不類”等等賢主英明的作為，但我們認為應該是有其他原因，在說明原因之前，我們先討論“一鳴驚人”的故事和高宗亮陰的關係。

伍、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與一鳴驚人

古代聖王的懿德嘉行，春秋戰國的在位者似乎頗有興趣效法。如《墨子·兼愛》、《呂覽·順民》記載商湯時遇大旱而願以自己作犧牲焚身祭天以求雨的故事，宋景公也有類似的故事¹⁵。《韓非子·喻老》記載一則“一鳴驚人”的故事：

楚莊王蒞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為也。右司馬御座而與王隱曰：“有鳥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飛不鳴，嘿然無聲，此為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將以長羽翼。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雖無飛，飛必沖天；雖無鳴，鳴必驚人。子釋之，不穀知之矣。”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

類似的記載又見《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第三》是伍子胥的祖父伍舉：

王即位三年，不聽國政，沉湎於酒，淫於聲色，左手擁秦姬，右手抱越女，身坐鐘鼓之間，而令曰：“有敢諫者，死！”於是伍舉進諫曰：“有一大鳥，集楚國之庭，三年不飛，亦不鳴，此何鳥也？”於是莊王曰：“此鳥不飛，飛則沖天；不鳴，鳴則驚人。”伍舉曰：“不飛不鳴，將為射者所圖。絃矢卒發，豈得沖天而驚人乎？”於是莊王…用孫叔敖，任以國政，遂霸天下，威伏諸侯。

¹⁵ 裴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一文的注釋（一）、（二）《古文字論集》216-226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這是同一事的不同記載，後者因來源於《吳越春秋》，所以故事中特別誇大楚王的惡行與諫者（伍舉）的作用，這是可以理解的。兩相比較可以知道《韓非子·喻老》記載所舉者六，其中之一是孫叔敖。（《孟子·告子下》有「孫叔敖舉於海」的記載，有意思的是也有「傅說舉於版築之間」的話），又前者的“有鳥集于南方之阜”和後者的“有一大鳥，集楚國之庭”類似，都和《尚書·高宗肅日》“高宗肅日，越有雊雉”若合符節。巧合的是《呂覽·重言》篇在文章的編排上也記載楚莊王一鳴驚人的故事，內容大致相同。

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尚書》中記載“高宗亮陰”、“高宗肅日，越有雊雉”、“舉傅說爲相”和“一鳴驚人”的故事有可能是同一個原型，《尚書》經過刪改、秦火，後來又經整理，所以反而較民間流傳的故事來的支離，不妨從這些蛛絲馬跡作一推測如下：

武丁即位後，不輕易表現自己的喜惡，不對臣下的意見表示認同或批評，卻私下觀察其臣下的言行，以了解每個臣下的個性，在這段觀察期間內，祖己以飛來的雊雉暗喻武丁不應當不飛不鳴，武丁則示之以將一鳴驚人之意。對臣下有透澈了解後的武丁，雖其舉廢的情形如何已不得其詳，但傳說可能就是所“舉”的其中之一了。

不過由於古事悠遠，載籍屢經改動，這樣的復原，僅是一種可能的推測，尤其是〈高宗肅日〉本身就有很多目前還說不清楚的地方，現在將其和高宗亮陰的故事比附，中間還有很多環節需要研究，這一部分只有留待以後。

陸、“亮陰三年不言”的歷史解釋

《韓非子·喻老》“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為何自聽政後就能廢、起、誅、舉而得宜，恐怕就是君王不輕易表示意見，讓臣下無以投其所好，從中觀察大臣言行以辨賢愚，所以可以“言乃雍”、可以“邦大治”。

為何武丁即位之初，會運用這種政治手段來觀察臣下、覽民則呢（定意志、長羽翼、觀民則）？以下我們討論其原因。從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來看，其即位時應當還很年輕。祖丁傳位給其子陽甲，陽甲傳其弟盤庚，率商人遷往殷，死後王位傳其弟小辛，小辛傳其弟小乙，小乙沒有將王位傳給陽甲的兒子而傳給自己的兒子武丁，可以推測武丁即位時肯定是經過一番鬥爭的，蔡哲茂先生在討論商代的繼承紛爭時就指出：

商代的第三次繼承紛爭，是武丁的繼其父小乙而立，在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四個兄弟依序相傳之後，照前代祖辛傳位弟羌甲，羌甲傳位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再傳位象甲之子才對，但卻傳位自己的兒子武丁，則無可避免的將引發繼承紛爭…因此，在小乙歿後，王位的繼承權應屬於陽甲之子，但結果卻不是如此，很可能是王室的內部，陽甲之子與武丁有一番繼承的紛爭，最後武丁獲勝，這在卜辭上尚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尋…¹⁶。

因為陽甲、盤庚、小辛之子恐怕都想當王，當時的大臣多數是和殷王室貴族有血緣關係的，雖然武丁獲得勝利，但對那些大臣的心裡是擁護自己或別人，武丁不能不有所了解，所以武丁即位後對其大臣中是否均支持他，必須有一番考察。我想，這或許是“高宗亮陰三年不言”的原因吧！武丁借由夢而求得傳說來輔佐政事，很

¹⁶ 參見蔡先生東京大學博士論文《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119—210頁。（未正式出版）

可能是想借此任用和王室無血緣關係或血緣關係比較疏遠的人，可以避免所任用者和其他政敵勾結，也可以避免在人選上可能引發的政治利益衝突，利用“夢”和聾瘡不言，都是高明的手法。¹⁷

武丁由於王位得來不易，因此即位後勵精圖治是有可能的，但勵精圖治的手段很可能不是儒家所粉飾的“王言以出令，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

柒・小結

本文從〈無逸〉篇旨不提守喪之事、“作其即位”的強調重點乃是商王即位前後的作為以及〈重言〉篇文章編排等原因，指出守喪說的不可信。並且懷疑亮陰可能讀為“聾闇”，即使讀為“聾闔”的說法僅是一種可能的推測，不過本文所指出的“一鳴驚人”故事和“亮陰不言”“高宗彤日”“傅說舉於版築之間”有關，或許可以是日後處理此一問題的考慮方向。

¹⁷ 楊升南〈商代的王權和對王權的神化〉中提到：「武丁在當國王以前，曾“勞於外”，長期在外與下層人士接觸，了解民情。作為王子，他必定結識了一批有才幹的人士，傳說可能就是其中之一。但他社會地位低下，與商朝傳統的“惟圖任舊人共政”的用人原則有違，故武丁就玩弄了一個“三年不言”和“夜夢得聖人”的花招，以排除其阻力。」可為參考。（《中國史研究》1997年4月16~23）

第五屆中國訓詁學 全國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國訓詁學會 主編

會議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十七日

會議地點：逢甲大學六國際會議廳

第五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目 錄

說文訓詁條例之三—又說例釋	許談輝	1
有本字用字假借之商兌	蔡信發	33
論子組卜辭的一些特殊字例	朱歧祥	47
日語在臺灣漢字化現象研究（一）		
一以「虱目魚」、「阿給」為例	邱德修	59
義父與乾爹一同義詞的形成	甘漢銓	73
由語料統計看漢字的實用約制力	曾榮汾	89
《論語·鄉黨》「色斯舉矣」臆解	蔡哲茂	101
試從認知角度論漢語詞義演化的動態歷程	王松木	109
讀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國風）疑義	呂珍玉	147
《廣雅疏證》「與某通」音讀析論	張意霞	171
何休說禮方式及相關問題之考察	盧鳴東	197
試說“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及其相關問題	林宏明	219
焦循「《爾雅》釋《易》」說述評	賴貴三	233
論佛經中的「究竟」	竺家寧	247
關於一二七坑非王卜辭裏幾個辭語的解釋	魏慈德	261
金文釋讀（二則）	何樹環	275
附錄：		
第五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295
第五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會議規則		297
主持、發表、特約討論人名單		298

第五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議程

會議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十七日（星期六、日）

會議主題：訓詁學理論與語文教學

會議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地下一樓第六國際會議廳

場次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時間	議程		
開幕	08:50-09:30	報到		
	09:30-09:50	主持人 劉校長安之 許理事長錢輝 朱院長炎	開幕式	
第一場	09:50-10:30	主持人 簡宗梧	專題演講：陳新雄教授	
	10:30-12:00	王初慶 許錢輝 蔡信發 朱歧祥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 周聰俊 胡楚生 季旭昇
第二場	12:00-13:30	午餐		
	13:30-15:40	董金裕 邱德修 甘漢銓 曾榮汾 蔡哲茂	日語在臺灣漢字化現象研究（一）—以「虱目魚」、「阿給」為例 義父與乾爹一同義詞的形成 由語料統計看漢字的實用約制力 《論語·鄉黨》「色斯舉矣」臆解	戴瑞坤 姚榮松 宋建華 邱德修
第三場	15:40-16:00	茶敘		
	16:00-17:40	王松木 呂珍玉 張意霞	試從認知角度論漢語詞義演化的動態歷程 讀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國風）疑義 《廣雅疏證》「與某通」音讀析論	李添富 林葉連 林平和

場 次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
第四場	08:30~10:10	李威熊	盧鳴東	何休說禮方式及相關問題之考察	莊雅州
			林宏明	試說“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及其相關問題	蔡根祥
			賴貴三	焦循「《爾雅》釋《易》」說述評	方俊吉
	10:10~10:30			茶敘	
第五場	10:30~12:10	李鑾	竺家寧	論佛經中的「究竟」	何大安
			魏慈德	關於一二七坑非王卜辭裏幾個辭語的解釋	朱歧祥
			何樹環	金文釋讀(二則)	許學仁
閉幕式	12:10~12:30	主 持 人	許鍊輝 朱炎 宋建華	閉幕式	
	12:30~13:30			訓詁學會員大會	